

《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在第 10 條下提供法定免責辯護

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，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草案》(條例草案)第 10(3)、(5)至(8)條所訂的刑事條文應否與第 10(1)條一樣，容許以“合理辯解”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。本文件旨在闡述政府當局的回應。

2. 律政司表示，條例草案第 10(1)條所訂明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，屬於否定的聲言，這項聲言對利用該理由作出免責辯護的被告施加了舉證責任。另一方面，第 10(3)、(5)至(8)條都要求有特定思想狀態的證明，而這方面須由控方證明。

3. 律政司認為，在第 10(3)、(5)至(8)條中加入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的條文並不適當，因為這會引致混淆及不明確的情況。以第 10(6)條為例，若已證明被告出於詐騙意圖而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紀錄，以充作遵從法例規定，則訂立以“合理辯解”作為免責辯護理由的條文，將與“出於詐騙意圖”的犯罪思想元素前後矛盾。須注意的是，儘管有關罪行條文並無列明“受到脅迫”為法定免責辯護理由，但這項普通法的免責辯護理由是被告隨時都可引用的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